

天津大学精仪学院 2019 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根据《天津大学 2019 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的相关规定，结合精密仪器与光电子工程学院（简称精仪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 2019 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 2019 年通过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天津大学精仪学院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考生。

二、招生领域

085272 先进制造。

注：面向国家重点行业、领域以及创新型企业以项目制方式招收攻读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以企业与天津大学签署协议为准，招生计划单列。

三、申请条件

（一）基本要求：

符合《天津大学 2019 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

注：未取得硕士学位的单证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允许报考。

（二）申请材料

《天津大学 2019 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中规定的需要提交的材料，我院无额外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学习年限及学费

精仪学院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四年，学费拟定每年 10400 元人民币，且最终以天津市批复标准为准。

五、奖助学金

精仪学院将在校级学业奖学金标准的基础上制定院级学业奖学金细则，奖学金发放标准以 2019 年精仪学院学业奖学金细则为准。

其他奖助学金按照天津大学奖助体系执行。

六、多元考核方案

（一）外国语考核办法

学院在综合考核环节对外国语成绩进行统一认定给分，以面试方式进行外国语考核，外国语成绩作为多元考核参考项，不计入总分。

（二）综合考核办法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专家小组，成员由学院的博士生导师组成，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设秘书 1 人。

1. 专业考核：考生自述和面试专家提问，由面试小组现场评分，给出专业基础成绩及综合面试成绩。

考生自述环节 10 分钟，每位考生需事先制作包含个人基本情况、科研经历、工程实践经历、工作经历及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博士阶段研究计划等内容的 PPT，面试时向面试专家小组展示。

专家根据考生自述内容进行提问，重点考核考生科研、工程实践工作情况和对专业知识掌握的深度和广度，对专业知识灵活运用程度，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专业潜力。

2. 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面试专家提问，考生回答。由面试小组现场评分，给出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

考查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心理素质、思维能力、反应应变能力、表达能力、研究兴趣、研究计划、人生规划等方面，旨在考查考生的规划能力，观察其是否为博士期间的学习与研究工作的开展做好了相应的准备。重点考察考生是否具备工程博士培养的潜能和素质。了解考生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潜力和创造性。

3. 分制：专业基础面试、专业综合面试、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每位专家根据情况对考生进行无记名打分，所有专家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专业基础面试、专业综合面试、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三个成绩中任一成绩未达到及格线（60 分）的考生均属考核不合格，一概不予录取。

4. 总成绩的计算办法： $\text{总成绩} = \text{专业基础成绩} * 20\% + \text{专业综合成绩} * 20\% + \text{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 * 60\%$ 。

5. 以硕士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通过专业考核后，需加试政治理论课和两门专业课，满分均为 100 分，成绩须达到及格线 60 分。

六、录取办法

（一）参加学院多元考核的全部考生根据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结合当年工程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考生拟报导师是否同意资助等因素，按顺序确定拟录取人员候选名单；

（二）调剂原则：以师生双向选择为主。专业排名靠前的考生如报考导师无名额，则可调剂到其他导师名下，若不同意调剂，则视为放弃。

七、审核机制

(一) 学院成立由院长作为负责人的院级博士生招生领导小组，招生领导小组成员由各系主任及博导组成，小组成员大于五人；

(二) 学院成立博士生招生小组，招生小组成员由有学生报考的博导组成，小组成员大于五人，设秘书一人。

(三) 学院成立由各专业负责人、面试小组秘书、博士生导师代表及教务员组成的院级博士生招生申请材料审核小组，对申请者所具有的专业知识，所报考学科领域的突出成绩、科研能力及学术水平，综合素质能力等进行评价。通过初审并经拟报考导师同意后方可进入多元考核环节。

八、监督机制

(一) 成立校院两级监察小组、博士研究生招生学生监督小组，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二) 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进行录取，录取名单公示10个工作日；

(三) 有直系亲属报考本学院博士生的人员，不得参加其亲属所报考学科的复试工作；

(四) 申诉机制: 申请人对选拔工作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可署名向法院招生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复议决定。申诉人对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处理结果不服的，可署名向学校招生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五) 申诉渠道：

1. 申诉电话：022-27401298

2. 申诉邮箱：jygs@tju.edu.cn

3.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精仪学院 17 教学楼 305 室

九、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参照《天津大学 2019 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规定执行。

(二) 关于博士招生的相关通知均在天津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yzb.tju.edu.cn/>）和精仪学院网站（<http://jyxy.tju.edu.cn/cn/>）公告栏公布，请考生随时关注，学院不再另行通知。

天津大学精密仪器与光电子工程学院

2018 年 11 月 20 日